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補充公告
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期：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除本公告之補充資料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